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附件_教學助理實施要點_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pdf	1
2. 附件_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_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pdf	4
3. 提案3捐贈講座設置辦法會後版.docx.pdf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經費來源</p> <p>(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教務處專款<u>或相關計畫經費</u>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二)系(所)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u>或相關計畫經費</u>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九、經費來源</p> <p>(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二)系(所)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p>	<p>配合本校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增列教學助理聘任經費來源，並預留未來相關計畫經費補助之彈性。</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8月9日本校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3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0年01月13日本校第9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0年09月22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1年○○月○○日本校第○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行政院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與流程

- (一)教師得向各開課受理單位申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
- (二)各受理單位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審查通過名單。並提供名單予教發中心備查。

三、受理單位

通識、跨域及「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學院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為獎勵「教學傑出」得獎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視經費情況，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每學期一名。

四、教學助理聘用資格

- (一)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
- (二)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評鑑分數須達3.5以上。
- (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另依本校規定「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
- (四)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

五、責任與義務

- (一)申請通過後，授課教師須與教學助理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達成共識後，簽訂本校「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二)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致產生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若屬可歸責當事人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或教師負責。

六、薪資

- (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二)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三)配合教育部計畫及學校政策，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特定課程類型教學助理薪資，並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七、終止

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八、爭議處理機制

教學助理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

九、經費來源

- (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教務處專款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 (二)系(所)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u>新進</u>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刪除「新進」，擴大實施對象為全校教師。 二、另於第三條說明新進教師相關規定。</p>
<p><u>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全校課程品質保證，特聘請教學諮詢教師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服務範疇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研發、學習評量、學習輔導、教學倫理、同儕專業發展、教學助理指導等。</u></p>		<p>一、新增第二條聘請「<u>教學諮詢教師</u>」提供<u>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之具體服務內容</u>。</p>
<p>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u>本中心</u>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輔導。 （二）教學諮詢教師由<u>本中</u></p>	<p>第二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u>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p>	<p>一、修正條號。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簡稱本中心。 三、<u>人事室核發聘函修正為由本中心核發聘函</u>，以符實際作業。 四、<u>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統一規定於第五條</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心</u>核發聘函，並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p> <p>(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p> <p>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p>	<p>學期之教學輔導。</p> <p>(二)教學諮詢教師由<u>人事室</u>核發聘函，並由本中心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u>並依觀課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u>。</p> <p>(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p> <p>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p>	
<p><u>第</u>四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u>、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u>二</u>、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p>	<p>第三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p> <p><u>一</u>、<u>每年五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公告。</u></p> <p>二、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p>	<p>一、修正條號。</p> <p>二、第一款作業期程已規定於本校「補助教學精進創新與專業社群要點」，爰<u>刪除重複條文</u>；以下款號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p> <p><u>三</u>、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p> <p><u>四</u>、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p> <p><u>五</u>、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p> <p><u>六</u>、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p>	<p>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三、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p> <p>四、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p> <p>五、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p> <p>六、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p> <p>七、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p>	
<p><u>第五條 提供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之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以當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算），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u></p>		<p>一、<u>新增第五條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並明訂經費來源。</u></p>
<p><u>第六條</u>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號。</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教師教學精進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全校課程品質保證，特聘請教學諮詢教師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服務範疇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研發、學習評量、學習輔導、教學倫理、同儕專業發展、教學助理指導等。
-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環境適應及專業發展，特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諮詢輔導，說明如下：
- 一、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鴻鵠營），因故未能參加者得經教務長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 二、為協助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由本中心及系所各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應於到職一學年內由教學諮詢教師完成一學期之教學輔導。
 - (二)教學諮詢教師由本中心核發聘函，並補助輔導每位新進助理教授、講師新臺幣三千元。
 - (三)教學諮詢教師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並參與新進助理教授、講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
 - (四)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助理教授、講師須繳交「新進教師交流紀錄表」、「同儕觀課與回饋紀錄表」，並參加相關座談會分享輔導心得。
 - 三、新進副教授以上教師得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並由本中心推薦一位適當人選作為教學諮詢教師，其他同前款規定。
- 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個人或教師專業社群積極精進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動系所或共同課程改革，鼓勵申請實施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審查含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先請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再提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專案小組設委員三至五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二、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學年度預算而定。本中心得視需要，主動補助數位化教材或委請外單位或教師進行教學精進或創新等相關研究。
 - 三、獲補助之教師個人及專業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當學期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及其他任一場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 四、本中心得將成果報告上傳本中心網站並集結成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五、成果作者（個人或專業社群）保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 六、成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並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
- 第五條** 提供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協助之教學諮詢教師，依服務時數支領鐘點費（以

當學期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算)，所需費用由本中心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執行規定另以作業要點訂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捐贈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捐贈講座設置</u> 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設置捐贈講座</u> 辦法	參酌其他大學規定，修訂名稱，以符合辦法內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講座資格：由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具有 <u>卓越學術榮譽或產學績優成就傑出表現者</u> 。	第二條 講座資格：由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具有 <u>下列傑出表現者</u> ： 一、具卓越學術榮譽或產學績優成就者。 二、藝術、人文、體育、展演等卓越表現者。	第二款同屬學術表現，爰精簡文字敘述。
第三條 講座名稱： <u>由受贈單位與捐贈者議定之</u> 。	第三條 講座名稱： <u>講座經費為外界捐贈贊助者，其名稱由校長與捐贈贊助單位商定之</u> 。	參酌其他大學規定，得由捐款人與受贈單位議定名稱。
第四條 <u>講座設置要點</u> ： <u>本校受贈單位應訂定該講座設置要點</u> ；若係以校方名義受贈者，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u>系(所)及院級捐贈獎座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審議</u> ； <u>校級中心及行政單位捐贈講座設置要點應送學術主管會報審議</u> 。 <u>前項設置要點應包括設立主旨、講座名稱、任期、審議程序、捐贈單位及金額、權利與義務等內容</u> 。	第四條 <u>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u> ： 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符合第二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推薦，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受理時間每年視捐贈及贊助情形函文公告之。	參酌其他大學規定，修訂相關規定，並由受贈單位自訂設置要點送相關會議審查。
(刪除)	第五條 <u>榮譽加給</u> ：視捐贈贊助及校務基金等財務狀況，由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之榮譽加給等級、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等，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條規定與第四條整併，爰刪除本條。
第五條 <u>捐贈</u> 講座應致力於	第六條 <u>義務</u> ：講座應致力於	條次遞移，文字精簡酌

本校學術水準及產學合作能量之提升，及協助學術及產學合作任務。	於本校學術水準及產學合作能量之提升， <u>其應負擔之學術及產學合作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商定之。</u>	修。
<u>第六條</u> 任期： <u>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另以捐贈契約書定之。</u>	<u>第七條</u> 任期：由校長與捐贈贊助單位商定之。	條次遞移，並明訂任期原則。
(刪除)	<u>第八條</u> 獲聘任者若同時獲得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本項名銜為額外獎項，爰刪除本條。
<u>第七條</u> 經費來源： <u>校外捐贈。</u>	<u>第九條</u> 經費來源： <u>所需經費主要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捐贈等支應，本校可視情況給予經費補助。</u>	條次遞移，文字精簡酌修。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捐贈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2月2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8年3月22日 本校第10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月○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企業捐贈及贊助本校遴聘及延攬具有產學合作績優及特殊學術成就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講座資格：由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具有卓越學術榮譽或產學績優成就者傑出表現者。
- 第三條 講座名稱：由受贈單位與捐贈者議定之。
- 第四條 講座設置要點：
本校受贈單位應訂定該講座設置要點；若係以校方名義受贈者，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系(所)及院級捐贈獎座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審議；校級中心及行政單位捐贈講座設置要點應送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前項設置要點應包括設立主旨、講座名稱、任期、審議程序、捐贈單位及金額、權利與義務等內容。
- 第五條 捐贈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及產學合作能量之提升，及協助學術及產學合作任務。
- 第六條 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另以捐贈契約書定之。
- 第七條 經費來源：校外捐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